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国家、省和廊坊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我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4.负责推动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全市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5.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6.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规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8.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9.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及演出团体实行许可证管理。

10.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管理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

11.负责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助省、廊坊市新闻出版部门对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12.监管全市出版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对新闻出版单位和出版物内容进行监管；拟订全市出版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13.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保护、开发和利用；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14.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信息建设。

15.落实和执行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16.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程，指导和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

17.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进行审核；对发放和吊销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18.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制作、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

19.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拟订全市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

20.贯彻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旅游工作。

21.组织指导旅游市场调研和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22.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23.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24.组织指导入境旅游和市内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按规定承担市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

2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2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部门为1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我部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935.5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079.88万元。收入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26.69万元，增长28.28%，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78.47万元，增长29.88%，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我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93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2.6万元，占比98.3%；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32.9万元，占比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我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207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5.72万元，占比45.47%，包含人员经费支出843.7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1.94万元；项目支出1134.15万元，占比54.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我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902.6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467.29万元，增长32.56%，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1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002.01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437.21万元，增长27.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8.8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48.37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我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902.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97.44万元，增长（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及人员经费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13.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4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002.0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96.84万元，增长17.41%，主要原因是政府对文化的投入增加及人员经费增长，支出随之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0.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6.21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6.98万元，比预算减少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4.49万元。原因是增加一辆行政执法用车经费2.5万元，2辆送文化下乡车辆经费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9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预算减少1.4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4.49万元，原因是增加一辆行政执法用车经费2.5万元，2辆送文化下乡车辆经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减少0.58万元，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各种不合理开支，严格部门财经纪律。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强力抓好文化宣传，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开展“送戏下乡”、“送戏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文化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文化保护意识；倾力抓好乡村旅游规划编制，为将我市打造成文化旅游名城指明方向；通过内培外育，提高文化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认真强化文化市场管理，确保文化工作步入规范高效运转的轨道，开创我市文化旅游事业新局面。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以文化建设为重点，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促进了文化市场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2017年主要围绕对农村文化建设、文化市场监管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工作绩效评价成绩良好。成效：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7%，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2%，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94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9.49万元，增长23.6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增加造成的。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68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8.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75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1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部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45.26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3 | 40.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185.8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019.16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